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2 期 (总第 94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6月16日

第2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项目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检查和
监测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3号) (5)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
经理人登记办法》的通知
(京科转发〔2026〕47号) (14)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企业
服务载体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9号)	(2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 免疫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6〕14号)	(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面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6〕17号)	(39)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 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6年)》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6〕4号)	(4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16, 2026

Issue No. 2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Inspec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Renewable Energy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Trial)”
(Jingfagaigui[2026]No. 3) (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Institutions and Technology Managers in Beijing”

(Jingkezhuangfa[2026]No. 47)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ervice Carrier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ngxinfafa[2026]No. 9)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Compulsory Immunization Against Animal Diseases in Beijing (2026—2030)”	
(Jingzhengnongfa[2026]No. 14)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Comprehensively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2026	
(Jingshijianfa[2026]No. 17)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Nin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Medicine in Beijing (2026)”	
(Jingyibaofa[2026]No. 4)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
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

北京市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 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办法(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检查评估要求
- 第三章 检查评估工作程序
- 第四章 检查评估结果应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规范本市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管理,提升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规模与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空气

能等。本办法适用于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管理等环节,落实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

确因资源禀赋条件、项目建设条件等原因未能实际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建设项目,经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论证,暂不纳入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范围。

第三条【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全程覆盖、市区协同、激励约束并举。

第四条【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开展本市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工作。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开展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相关工作。

(三)各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本辖区内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工作。

第二章 检查评估要求

第五条【立项环节】

(一)项目单位应当科学、充分地选择可再生能源用于建设项目供电、供热(制冷),根据项目所在地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项目建设条件和投资条件,对可再生能源利用进行分析论证。项目立

项申请文件应当包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有关内容。

(二)风貌管控区域利用光伏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区级立项部门要组织开展风貌融合论证,严格落实相关区域风貌管控要求。对新建建筑,光伏项目完成备案后,在用户侧电力接入阶段,电网企业同步开展光伏接入方案审核及手续办理。

(三)利用风能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区级立项部门应考虑风机对周边环境影响、噪声控制及风貌管控要求,并征求相关部门及周边居民意见。

(四)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区级立项部门应当依照禁止和限制目录的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方案论证工作。

(五)利用生物质能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区级立项部门应当组织生物质资源供应方案论证,明确生物质原料来源、收集储运体系、年消耗量及可持续供应保障措施。利用农林废弃物的建设项目应当核实原料来源合法性,利用生活垃圾等有机废弃物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城市固废处理相关规划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生物质能设施选址应当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征求周边居民意见。

(六)利用水资源、地热资源或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取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或许可。

第六条【设计环节】

(一)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设

计文件应当符合立项阶段确定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结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明确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关内容，并对有关情况说明；涉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环节征求立项主管部门意见。

(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可再生能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办理规划许可。建筑物、构筑物及城乡市政和交通工程建设中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涉及建设其他工程设施的，由建设单位取得立项部门批准文件或按相关设计规范进行安装，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立项环节或随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方案从用地权属和城市景观方面进行审查。

(三)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的设计质量，纳入本市建设工程事后监管体系。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规范对设计方案中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关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七条【施工环节】

(一)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可再生能源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依照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履行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自检程序，联合设计、监理单位及设备供应商对可再生能源设施组织系统试运转和系统调试。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

第八条【监理环节】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监理意见。

第九条【维护管理环节】

(一)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可再生能源系统运行台账,如实记录可再生能源系统运行有关情况,数据应当真实、准确、连续、完整且可追溯。

(二)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统计等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运行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四)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拟停用、拆除或更换主要设备前,可再生能源设施产权人或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提前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报告原因、时限及替代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建设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改造完成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章 检查评估工作程序

第十条【年度计划】

市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一季度制定本年度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工作内容、完成时限与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检查评估体系设置】

综合检查评估满分 100 分,包括过程管理检查评估和应用效果检查评估。过程管理检查评估分值 40 分,其中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管理五个环节过程管理相关检查评估各 8 分;应用效果检查评估分值 60 分,其中可再生能源应用总量检查评估 30 分,可再生能源发电、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专项检查评估各 15 分。

综合检查评估分值低于 60 分的建设项目应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二条【工作流程】

(一)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市发展改革部门的统一部署,会同相关部门依职能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应用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工作,对上年度已建成并投运的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对既往建设项目进行抽查,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相关要求。

(二)项目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材料,并对所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填写统一格式的核查文件,进行项目打分,向项目单位出具综合检查评估结果。

(四)项目单位对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查评估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该决定的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书面异议复核申请;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出具书面结论。

(五)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上年度需要整改的建设项目情况

于当年3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区发展改革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六)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于当年4月底前形成区级可再生能源应用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报告,并于当年5月中旬将检查评估结果报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三条【市级检查】

市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工作,联合市有关部门对各区检查评估结果按不低于10%的比例组织抽查,重点抽查需要整改的建设项目。根据区级检查评估报告,结合抽查情况编制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应用年度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报告,对各区可再生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评定。市级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各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纳入下一年度重点检查范围。

第四章 检查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结果公开与共享】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在相关政务网站发布年度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项目结果应用】

项目检查评估结果可作为投资补助、绿色信贷、信用评价等差

异化管理的参考依据。对可再生能源应用综合检查评估较优的建设项目,酌情减少建设项目年度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频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本市各级各类示范和优秀项目案例。

第十六条【区级结果应用】

市发展改革部门将各区评定结果作为北京市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目标考核的参考依据。对可再生能源应用综合检查评估较优、应用规模较大、利用水平较高的区,给予投资补助、试点示范、评优评先等政策倾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 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的通知

京科转发〔2026〕4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本市技术经理人的登记标准，准确掌握技术经理人数量，推动技术经理人队伍发展壮大，结合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践和外省市的经验做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修订了《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及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优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依据《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各类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内设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中技术经理人是是指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发挥组织、协调、管理、咨询等作用,从事成果挖掘、培育、评价、推广、交易并提供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北京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实行登记制,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自愿进行登记。

第五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北京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

经理人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场办)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的登记及相关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科技管理部门将促进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的发展纳入本地区的科技管理工作中,为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及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章 技术转移机构登记

第七条 申请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工作。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三)有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人员。

(四)有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

(五)业务范围涵盖下列一项或多项:

1. 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2. 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3. 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4. 提供小试、中试、工程化、概念验证、技术标准、测试分析。
5.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

权运营、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技术孵化等服务。

6. 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建设及运营服务。
7. 促进国际技术转移合作,积极开展国际间技术转移活动。
8. 其他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活动。

第八条 技术转移机构登记的流程。

(一)技术转移机构登录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如实填报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确认信息填报及附件上传无误后,系统内提交。

(二)市场办对技术转移机构登记信息进行形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进入技术转移机构库。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报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对于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经审核认定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将不予通过,并告知申报单位。

(三)在技术转移机构库的技术转移机构,每年在管理系统中填报技术转移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四)在技术转移机构库的技术转移机构发生与登记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3个月内在管理系统中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技术经理人登记

第九条 申请登记的技术经理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工作。

(二)具有1年及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工作经历。

(三)参与促成1项及以上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

第十条 技术经理人由所在技术转移机构申请登记,所在技术转移机构未申请登记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也可以由具备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专业服务能力的技术经理人直接申请登记,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在登记范围内。

第十一条 技术经理人登记的流程。

(一)技术转移机构申请登记时,一并提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信息;申请人申请登记时,登录管理系统,如实填报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确认信息填报及附件上传无误后,系统内提交。

(二)市场办对申请人登记信息进行形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进入技术经理人人才库。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将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对于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经审核认定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将不予通过,并告知申请人。

(三)在技术经理人人才库的技术经理人,每年在管理系统中填报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四)在技术经理人人才库的技术经理人发生与登记条件有关

的重大变化,应3个月内在管理系统中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规范与促进

第十二条 技术转移机构库及技术经理人人才库实施动态管理,在库的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被清退。

(一)在申请登记和入库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经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未按规定填报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三)在从事技术转移活动过程中,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清退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被清退的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经理人,并说明清退理由。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经理人对清退决定如有异议,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交书面异议申请。被清退的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经理人3年内不得再次登记。

第十三条 推动技术转移领域标准化建设,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标准研究和制定,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及从业人员规范化发展。

第十四条 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培育,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经理人专业培训、交流对接与赋能提升,促进技术转移人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第十五条 对于推动重大项目成果在京转化落地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经理人,符合条件的,将其纳入市区人才支持政策体系予以重点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京科发〔2022〕1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载体建设指引
(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9号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载体建设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日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载体建设指引

(试行)

为提升本市中小企业服务成效,特制定北京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平台、北京市专精特新服务站三类中小企业服务载体建设指引。

一、北京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指引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到2030年,力争新增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0个,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5个。

(一)建设条件

1. 集群深耕主导产业,且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围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新材料、空天技术、新型安全应急等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

2. 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或者偷税漏

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或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集群运营主体能够在市、区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和工作的。

3. 集群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千米。

(二)重点任务

1. 提高核心竞争力

聚焦高精尖产业领域,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确定集群主导产业,深耕细分赛道,形成核心竞争优势。集群主导产业发展水平达到细分领域全国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集群产值(或营业收入)、集群内中小企业产值(或营业收入)占比和主导产业产值(或总营业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2. 提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

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与集群建设深度结合,建立集群内企业从“科技和创新型”到“小巨人”的全生命周期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申报“单项冠军”。不断壮大集群内挂牌上市和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组织动员集群内优质企业参加“创客北京”“创赢未来”等品牌活动。

3.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协作能力

完善产业链条体系。科学布局产业链条,聚焦产业链薄弱环节,精准招引配套企业,构建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协作机制。开展固链强链补链延链行动,龙头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搭建产业链协作平台,推动中小企业深度融通入链。积极融入京津冀产业链供

应链布局。加强与国内先进产业集群合作,推动产业链跨区域协同。支持企业参与国内重大项目建设,拓展国内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4.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统筹建立多元创新平台。建设或联动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整合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等服务。建设转化加速中心、孵化器等创业载体,为中小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创业服务。与大型企业、高校院所等建立合作机制,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参与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有效发明专利持续增长。

5. 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企业加快用云上平台,提高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支持集群应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整合产业数据资源,实现集群运营、企业发展、资源配置的智能管理。推广“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鼓励企业开展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6. 提高绿色化发展水平

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开展节能诊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开展碳排放和碳足迹监测与核算,推动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鼓励集群企业实施绿色

低碳技术改造,推动企业不断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

7. 积极连接国际大市场

组织参加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会,承办主导产业国际研讨会或技术交流会等活动。深化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在技术、管理、人才和资本等方面合作。鼓励集群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设置海外分支机构,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提升国际竞争力。

8. 健全集群治理机制

集群设立运营管理机构,制定集群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设立公共服务平台或引入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创新支持、人员培训、投融资等一站式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建立集群内企业诉求协调处理和维权服务机制,畅通维权渠道。

(三) 认定程序与监督管理

鼓励各区积极建设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达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的,认定为北京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参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已认定及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开展积分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给予奖励(详见附件1)。

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集群于每年3月底

前填报集群上一年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并报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监督和评价。

已认定的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1. 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
2. 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4. 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5. 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二、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平台建设指引

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平台(以下简称育新平台)是面向未来产业领域,集聚政策资源、行业资源、科研资源、资本资源等各类创新要素,为未来产业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培育赋能的核心载体,旨在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强化专业配套、创新服务模式,构建特色鲜明的育新生态,引领支撑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30年,力争布局建设50家左右育新平台。

(一)建设条件

育新平台运营主体一般应注册在北京市,主体或主体法定代表人诚信守法,未受到刑事或严重行政处罚,无司法、行政机关认

定的严重失信行为。育新平台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企业集聚、资源聚合、服务赋能的特征,具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产业基础扎实(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截至上年末,产业领域属于本市未来产业细分方向的入驻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20家。

(2)平台内已入驻所属未来产业细分方向核心创新研发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强产业带动性、技术领先优势的未來产业核心企业及优质技术团队;世界一流大学、顶尖科研机构及知名企业专家学者的前沿成果转化项目等。

2. 具有产学研资源

已与高校、科研院所搭建常态化合作平台并签订合作协议,涵盖科研协同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联合培育等合作,可为入驻中小企业匹配人才储备供给、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优质科技成果承接转化等服务。

3. 具备多元化科技创新服务资源

包括但不限于布局概念验证中心、专业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高性能算力中心、中试平台及应用场景等适配所属未来产业需求的基础设施,可为入驻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高质量、专业化的公共服务资源支持。

4. 集聚行业专业资源

与同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等建立常态化合作,为入驻中小企业提供技术辅导与工艺诊断、搭建展览路演平台、组

织行业峰会研讨、共享市场供需信息,构建协同发展的产业培育生态。

5. 配备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服务资源

可通过设立自有基金,或与政府基金或社会基金合作设立基金,或与既有基金有项目渠道合作等方式,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入驻中小企业提供精准化股权投资服务,有效缓解企业研发投入大、产业化周期长的资金压力。

6. 具备专业服务能力

平台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拥有专业化运营团队。具备高层次人才与新兴潜力人才引育体系,可推动相关领域企业新注册或迁入。具备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培育能力,助力企业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项。拥有专业的产业政策解读与申报指导能力,可有效匹配企业发展需求。

(二)重点任务

1. 发现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方向企业。围绕未来产业细分方向,建立系统的企业引育体系,综合运用专家推荐、创投跟踪、项目评估等方式精准识别高潜力企业与优质项目,集聚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企业。整合资金、人才、技术、配套设施等核心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2. 提供创新资源支持。畅通育新平台与各类高水平创新平台的合作渠道,整合一流高校院所、知名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创新要素,共建实验室与研发设施,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开展行业

战略研究和技术攻关,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联动政府引导基金、创投机构与银行,提供融资对接、财务顾问等定制化服务,帮助破解资金瓶颈,为企业持续成长提供金融支撑。

3. 推荐一批优质未来产业项目。持续提升平台创新能级,积极承担国家、市级技术攻关和产业创新任务,加速企业产品的测试验证与市场化落地,遴选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项目,打造“创赢未来”、创新大赛等品牌活动的项目储备库。

4. 组织专业化品牌化活动。定期举办技术沙龙、学术研讨、行业峰会等技术交流活动的品牌化活动,组织供应链对接、场景开放日、龙头企业“牵手”等产业对接活动,开展政策解读等培训辅导,提升企业政策知晓度与运用能力。积极对接“创客北京”、HICOOL等市级品牌活动,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活动品牌,不断提升平台影响力和资源凝聚力。

(三) 认定程序与监督管理

对育新平台采取“分层分类、滚动培育”管理模式,满足建设条件即可通过各区推荐进入培育库。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结合育新平台建设指标(详见附件2),确定纳入认定库的育新平台名单,育新平台纳入认定库后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开展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顺延三年。

市级层面将育新平台纳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认定库内的育新平台配备专属服务联络员,联动育新平台运营主体动态跟踪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各类诉求。每年对育

新平台进行积分评价,对服务积分较高的平台给予资金奖励(详见附件3)。鼓励各区向育新平台倾斜配套政策资源。

对育新平台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调整出库。

三、北京市专精特新服务站建设指引

专精特新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是以公益化、专业化、便利化、多元化为特点,为中小企业提供各项服务的实体载体,在提供活动组织、企业培育、政策触达等综合服务基础上,聚焦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市场拓展、法律服务等专业领域,提供精准化深度服务。到2026年底,力争建成不少于100家管理规范、特色鲜明、专业度高的专精特新服务站。

(一)建设条件

为规范服务站建设管理,确保服务站具备扎实的运营基础与专业的服务能力,参与服务站培育的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培育主体一般为在北京市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成立时间满两年。

2. 培育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诚信守法,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单位未受到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法定代表人无刑事处罚记录。

3. 培育主体需具备开展企业服务所需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拥有固定对外服务电话、政策信息传播工具,且配套固定办公场所面

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4. 培育主体应组建专业服务工作团队, 配备 3 名及以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的专职人员,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规范服务流程, 完善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5. 培育主体需兼具综合服务与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既能为中小企业提供活动组织、企业培育、政策宣传等综合服务, 又可开展融资促进、数字化转型、研发创新、法律咨询、出海服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等专业技术服务。

(二) 培育规则

服务站建设推行“宽进严奖”的培育机制。设置相对宽松的准入门槛, 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培育; 同时, 聚焦服务成效, 实施量化积分规则, 服务站需在每个计分周期内达到一定分值, 方可认定为培育成功。为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每年依据服务积分排名, 对培育成功的服务成效突出的服务站予以奖励(见附件 4)。

(三) 培育程序

1. 确定培育对象

自愿报名。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 向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报名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区级初审。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报名材料的初步审核, 将符合条件的培育对象, 按规定时限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

市级复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各区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对核查合格的服务机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确定为培育对象;不符合培育条件或公示期间异议属实的,不得作为培育对象。

2. 组织推进培育

被确定为培育对象的服务机构进入培育期。培育期内,各培育对象应着力推进培育任务,拓展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根据积分规则为中小企业提供相应服务。每项服务完成后,需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积分申请及佐证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服务事项核实后,为服务站累计相应分值。对经查实的企业投诉、未履行服务承诺、未按要求开展服务活动等情形,按规定予以扣分。积分总分为 150 分,达到 80 分即认定培育成功。当年的积分统计周期为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其中,2026 年积分自本指引发布之日起计算,按照实际积分时长折算为 12 个月对应的分值)。

3. 实施动态管理

服务站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批公布培育成功的服务站名单,其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对三年内未完成 1 次培育的对象,移出培育名单,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服务站发生名称、地址、主营业务等重大变更的,须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经核实后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视情作出变更或撤销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站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1)建设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数据;(2)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违反法律法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3)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4)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四、附则

本指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暂行)》(京经信发〔2023〕82号)、《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2〕37号)、《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2〕38号)、《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建设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4〕51号)以及《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基地建设方案》同时废止。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 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积分规则(略)

2. 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平台建设指标(略)

3. 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平台积分规则(略)

4. 北京市专精特新服务站积分规则(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026—2030 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6〕14 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切实做好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6—2030 年)》(农牧发〔2026〕2 号),结合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6—2030 年)》,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11 日

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026—2030 年)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应免尽免,对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点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落实完善免疫效果评价制度,强化疫苗质量管理和使用效果监测,确保“真苗、真打、真有效”。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

二、病种和区域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市饲养的鸡、鸭、鹅、鹌鹑等家禽,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免疫的出口家禽,开展非免疫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实施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通过所在区动物防疫部门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二)口蹄疫:对全市饲养的牛、羊、骆驼、鹿等家畜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对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开展非免疫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实施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通

过所在区动物防疫部门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三)小反刍兽疫:对全市饲养的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开展非免疫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实施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通过所在区动物防疫部门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四)布鲁氏菌病:除种畜场、开展非免疫净化场、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实施免疫的场户和地区外,对其他饲养的羊和肉牛全面实施免疫。

(五)狂犬病: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领取免疫证明、标识。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区根据本计划,结合防控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强制免疫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抄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散养畜禽,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免疫;对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程序化免疫。发生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情时,根据疫情应急处置和防控需求,及时进行风险免疫。

(二)实行“先打后补”。各区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16号)要求,组织做好本辖区有关工作。

(三)加强技术指导。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根据动物种类和病种制定免疫操作规范,组织开展免疫技术师资培训。各区

要组织做好乡镇动物防疫机构、村级防疫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免疫技术培训,指导有关人员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加强生物安全防护。

(四)做好免疫记录。各区要组织养殖场户、乡镇动物防疫机构、村级防疫员队伍等人员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免疫数量、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疫苗批号、免疫操作人等)。应做好本辖区狂犬病免疫标识的制作、质量监督和发放管理工作,督促并指导各免疫点按要求填报犬只狂犬病免疫记录,打印免疫证明。每年年初,应及时收回处理上一年度剩余标识,禁止跨年度使用标识。

(五)落实报告制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月统计报告疫苗采购、发放和使用情况,结合“牧运通”平台及时调度全市“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免疫、监测情况,每月10日前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上月统计报表。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强制免疫信息,按月报告免疫情况;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

(六)评估免疫效果。各区要组织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要及时组织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及时跟踪免疫效果;对辖区内的动物免疫副反应发生、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和免疫失败等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在市级监测中,对各区主要疫病的免疫效果进行抽测,并通报抽测结果。

(七)强化监督管理。各区要做好辖区内兽用疫苗和诊断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严格落实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查处并追究责任。

四、保障措施

各区动物防疫部门要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养殖场户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各区要密切关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进展,及时报告新问题、新情况。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6〕17 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北京服务”的工作要求，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坚持“首善标准 监管为民”，聚焦经营主体可感可及的关键需求持续发力，全面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改革迭代升级，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首要目标，以对标国际国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为重要抓手，聚焦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创新优化服务方式、服务手段和服务标准，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1. 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释放经营场所资源，指导各

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支持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公园等事业单位场所和文物建筑配套便民服务空间以及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技创新活动及配套服务场所配置。持续规范准入服务,统一全市股东变更、增资减资、住所标准化等领域业务办理标准,全面更新登记注册一次性告知单和文书表格,强化对各区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贯,进一步提升全市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2.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参照市场监管总局新兴行业、未来产业标准,支持企业按照行业习惯或者依据专业文献申请将体现相关产业特点的词语作为名称行业用语,便利企业在名称行业中使用前沿技术或体现创新特点的表述,更好支持产业创新。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推出石墨烯材料公司、量子信息科技公司、商业航天公司等场景化经营范围组合套餐,便于企业一键点选;支持重点领域企业自主公示特色项目,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个性化需求。

3. 提升外资企业准入便利度。结合境外投资者使用习惯持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制度,制定中英文对照版登记注册申请文书,指导各区为外资企业提供便利登记服务。加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力度,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性公司设立流程,为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投资性公司、外资金融机构在京落地展业提供优质登记服务。

4. 推进京津冀企业登记信息共享。深入落实《京津冀一流营

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深化登记注册一体化改革，推动实现京津冀全域营业执照跨省异地“办、发、领”，进一步提升京津冀跨域登记便利化水平，实现更多登记事项“同城化”办理。

5. 完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多措并举优化经营主体退出路径，推动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有序退出，有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持续优化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推动将破产企业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必要身份信息纳入查询服务，更好为破产管理人履职提供便利。

（二）提升标准支撑引领能力

6. 优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规范地方标准制定管理，优化地方标准立项审批程序。完善地方标准审查机制，对照《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组织开展地方标准规范清理，禁止利用地方标准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7. 激发标准创新主体活力。充分发挥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导向作用，支持包含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举办“企业标准化大讲堂”活动，面向企业开展辅导，提升企业标准化创新能力。

8. 推动标准化与产业发展协同。聚焦信息技术、氢能、建材、核设施等领域开展智能制造、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支持引导在京单位牵头参与人工智能、脑机接口、合成生物等前沿领域标准制定，完善高精尖产业标准体系。组织在京全国标委会与重点产业企业标准化供需对接活动，提升标准化支撑产业创新能力。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指导企业加强贸易合规与风险防范,服务企业“走出去”。

9. 夯实城市建设标准化基础。强化标准对城市建设领域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开展城市建设运行领域地方标准立项和制修订工作,增强与城市发展、产业升级、群众需求的适配性,助力提升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三)提升为企服务质效温度

10. 加快政务服务数智化发展。优化“e窗通”平台线上服务体验,推广住所标准化登记,为经营场所产权人提供用户空间维护、住所标准化地址申请、记录查询等服务,提升经营场所申报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领域电子印章服务效能,为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提供有力支撑。做好电子营业执照与市政企业报装平台的系统对接,提供便利化服务。

11. 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无需再次申请即可自动同步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事项,并直接获得变更后的新电子证书,实现“免申即享、同步办理”。对于因未按时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补报年报后自动进行信用修复,实现“免申即享、无感修复”。

12. 增强涉企数据共享实效。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等信用修复数据共享,及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

完善涉企报表报送机制,推动更多涉企报表纳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减少企业“多头报、重复报”。

13. 探索开放信用监管数据。向试点平台企业探索开放列异、列严等信用监管数据,建立数据开放通道,引导平台企业强化在“企业入驻资质审查—信用评级变动—事中巡检—风险研判—下架清退”等环节的信用管理,构建动态信用评价体系,有效提升企业治理效能。

(四)提升市场竞争治理水平

14.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针对全市市级行政机关、各区政府出台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从源头杜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15. 综合整治平台“内卷式”竞争。聚焦住宿、餐饮平台持续深化“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动态完善“内卷式”竞争行为负面清单,对重点平台企业开展合规评价和“飞行检查”,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引导企业健全内部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共赢发展。

16.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聚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视听”领域,探索推进行业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中心建设,构建企业、行业协会、政府等多方协同保护模式,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应用商业秘密保护赋能高质量发展,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

17. 规范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加强对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法对相关经营主体存在的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查处,涉嫌构成垄断行为的,严格依法处理。

(五)提升综合监管执法效能

18. 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管理。强化行政检查计划统筹管理,严格控制检查总量,依托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全流程监测检查计划执行情况,通过系统监测分析提示等方式减少重复检查,持续压减无计划、无依据的临时检查。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动态调整检查项风险等级,推动监管资源向高风险领域聚焦配置。

19. 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按照“安全优先”原则,依托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统筹各部门检查计划,强化跨层级、跨区域和跨部门协同联动,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20. 提升“扫码检查”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化“扫码检查”管理,严格落实“扫码报到、亮码通知、照单检查”制度,定期监测分析行政检查情况,引导企业参与监督反馈,压实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持续增强监管执法质效。

21. 统筹推进非现场监管改革。推动风险筛查和问题线索模型应用,推动各区、各部门立足实际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方法与路径,提升非现场监管应用能力。

22. 强化“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动态管理。制定“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细化纳入和移出清单的条件、程序,提升动态管理科学性,根据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和工作实际,扩大清

单覆盖企业范围。

23. 加强服务型监管执法。组织各有关部门利用“京通”平台向被检查企业推送合规指引,增强企业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在部分行业领域或区域探索开展“预约式”指导服务,开展专业化指导与精准化帮扶。大力推进服务型执法,推行“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营造监管执法有力度、服务引导有温度的良好氛围。

24. 健全跨部门线索移送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开发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功能,依托平台和共享标准,构建案件线索移送工作机制。

25. 迭代升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完善综合监管信息计划制定、检查执行、结果推送、评估监测等系统功能,支撑业务流程在线贯通,通过智慧化平台手段,推动执法透明、协同、高效。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组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一领导。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竞争、监管执法三个专项小组要强化统筹协调,制定本领域年度改革方案,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细。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提升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强化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加大各业务条线对区局的指导和培训力度,全面提升营商环境队伍的专业素养与服务能力。各区局要结合辖区实际和优势,进一步细化任务举措,切实保障政策实施效果。鼓励

各区局、各部门先行先试,以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制度创新、改革实践、服务优化等方面深入探索,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体现首都市场监管特色的标志性改革举措。

(二)增强政策实效

各部门要聚焦企业群众办理高频业务常态化开展局处长“走流程”行动,细致梳理办事堵点卡点,形成一批务实管用、企业群众感受度高的“小切口”措施,精准有效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优化政策查询、推送等服务,大力推进“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切实增强对企服务质效。在政策发布前要精心策划组织相关培训宣讲活动,一方面确保工作人员把握政策操作规范,另一方面助力服务对象领会政策红利。

(三)深化宣传引导

持续畅通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深化打造“营商环境会客厅”平台,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形成政企良好互动,助力企业坚定在京发展信心。强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善于挖掘宣传点、用好新媒体,用企业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做宣传,全面展示营商环境改革成效,传递惠企政策举措,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对市场监管领域良好营商环境的知晓度和认同感,全面提升“北京服务”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2026年）》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6〕4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6年）》印发给你们，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此为准，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6年4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6 年)

为充分发挥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本市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着力推动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防病治病需求,现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提升创新医药临床研究水平

(一)提升国际临床试验能力。依托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临床研究能力培训基地,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能够牵头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的项目负责人。完善医疗机构创新药械临床试验绿色通道,支持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不少于 120 项。扩大头部医企合作范围,合作开展临床试验不少于 35 项。指导支持设有研究型病房的医院提升临床试验设计能力。对在本医院接续开展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鼓励主要研究者参与制定临床试验一体化研发方案,实行资料免重复提交,有序推进受试者预招募工作,全面提升新药临床试验整体效率与质量。

(二)布局重点方向。AI 人工智能预测、类器官与器官芯片方面,开发不少于 15 种模型,加速候选药物筛选。药物递送方面,支持透脑递送、核酸肝外递送等新技术研发,助力药物研发与临床应

用。脑机接口方面,开展高通量柔性深部电极等核心零部件研发,开发 512 通道侵入式产品,加速临床验证。细胞与基因治疗和微生物方面,开展体内细胞重编程技术等不少于 8 项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不少于 10 个品种研发应用。免疫治疗与药物研发方面,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推进临床转化应用,发现新靶点并开发 2 个候选药物。支持开展涉及放射性药物研究者发起的研究。

(三)强化协同创新。建立临床需求和产业研发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编制医药健康细分领域发展报告和需求清单,引导临床研究和企业研发方向。支持“产学研检医”组建医工交叉创新联合体,围绕工艺、材料和零部件等短板弱项开展药械协同攻关。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构建卓越创新协作网络,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协同攻关,加速新成果转化应用。

(四)推进生物样本库建设。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自动化样本采集与处理、高通量提取、多组学检测等关键技术与装备攻关,建设智能化、无人化生物样本库。坚持产业和临床需求紧密结合,支持建设高水平重大疾病专病队列,赋能精准医疗与新药研发。建立生物样本数据有效共享激励机制。

(五)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扩大试点医院范围,推动其自有资金研发投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并逐年增加,与孵化器紧密合作,共建概念验证平台。围绕冠脉复杂病变介入治疗、复杂肿瘤精准放疗、非玻切黄斑前膜剥除等高难度术式,开展医疗机器

人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攻关与转化。鼓励北京儿童医院、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等开发符合儿童用药特点的院内制剂,推荐纳入国家儿童常用医疗机构制剂清单。

二、优化创新药械审评审批

(六)加快创新药械上市。深化创新药械项目制管理,提高四个创新服务站运行质效,累计纳入品种不少于400项,推动新获批创新药械不少于18个。鼓励罕见病和儿童治疗用药创新,实施优先服务,推动早日上市,争取市场独占期。推动国家药监局京津冀分中心对创新药械早期介入、咨询指导,加速创新成果转化。

(七)深化审评审批改革试点。开展优化境外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探索仿制药上市申请前置服务。深入推进自行研制使用体外诊断试剂试点,推动应用真实世界数据进行注册申报。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第二阶段试点,推行化妆品电子标签,探索特殊化妆品注册审评协同。

(八)促进药械检验提质增效。对药品补充申请注册检验开辟绿色通道,时限由70个工作日缩短至40个。推进新型生物制品检验能力建设,新增2个生物制品批签发授权。将流感疫苗的批签发时限缩短至40个工作日。对创新医疗器械开展检验前置服务。率先完成医用实验室设备安全新国标扩项,对新国标产品实施即收即检。

(九)积极支持监管科学研究。推进国家药监局监管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建设,组建药品监管科学创新中心、放射性药物检测联合

实验室。围绕人工智能预测、类器官和器官芯片等前沿领域探索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加快人工智能在药品再注册和器械注册审评审批中的应用。

三、提升创新医药生产流通

(十)提升产业平台服务能级。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黑灯实验室、高水平专业孵化器,布局一批开放式中试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中试线。加快建设小核酸、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递送系统等细分领域 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平台,持续提升抗体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等已有 CDMO 平台能力。支持产业平台开展国际化认证,并与跨国药企开展产业化合作。

(十一)服务药械扩大生产。成立市级专班为重点产业化项目提供全程指导服务,对标国际先进做法,从工厂设计、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和工艺验证等各环节提前介入、精准服务、协同推进,加速项目投产,降低企业成本。支持符合要求的创新药、多联多价疫苗等分段生产。新药、罕见病治疗用药品、短缺药品以及其他临床急需药品商业规模批次产品,符合药品上市放行要求的,在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后可以上市销售。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区设立生产场地。将多仓协同物流模式扩展至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十二)全力培育企业成长壮大。支持企业引进重大药械品种,在产业化落地方面提供精准服务和支持。鼓励企业通过战略并购、资源整合做大做强,梯度培育一批拥有高价值品种、高研发

投入、高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 5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少于 10 家。

(十三)加速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一批设备更新项目,打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示范工厂和园区,新增市级以上智能工厂不少于 10 家、绿色工厂不少于 5 家。培育创建灯塔工厂、5G 工厂、美丽工厂,鼓励机器人示范应用。分类加快推进企业生产数智化改造,建立覆盖生产、检验关键环节的数智应用,推进重点药械生产智慧化监管。

(十四)支持中药创新发展。鼓励医企校联合建设中药守正创新中心,支持中药新药注册生产和已上市中药创新改良。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定,支持中药配方颗粒新产品开发。推动头部医企在院内制剂的研发生产合作。建立临床急需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评估机制,促进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

(十五)便利药械进出口。推进罕见病临时进口药品扩品增量和扩院使用。率先实施进口药品通关单电子化,实现全程网办。争取符合条件的进口医疗器械,在天竺综合保税区加贴中文标签试点。拓展药品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出具范围。与国际知名检验认证机构合作,优化医疗器械出海检验认证服务。

(十六)支持创新药械国际化推广。做好出海创新药价格登记服务,助力其全球市场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和海外销售,鼓励企业通过境外投资、海外并购和本地化合作等方式加快国际化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出海合作联盟、国际合作伙伴联

合体,发挥海外销售渠道和商业化经验优势带动更多企业抱团出海。

四、推广创新药械临床使用

(十七)完善创新药械入院使用。创新药品通过绿色通道快速挂网,办理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推动国谈药品和创新药械直接进入医疗机构目录,通过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双通道”保障供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国谈药品和创新药械入院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剔除其对次均费用等考核指标的影响。支持创新药械纳入商业保险保障范围。

(十八)深化医保支付改革。探索通过现有价格项目兼容、附条件新增价格项目等多种方式,满足创新医疗器械临床需求。将符合条件的手术机器人辅助操作技术纳入立项,推动手术机器人辅助技术临床应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指导,统筹做好总额预算、集中采购和DRG支付方式改革。落实特例单议、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等配套机制。

(十九)支持创新药械真实世界研究。根据医保综合价值真实世界研究规范,从临床有效性、经济性、患者体验等多维度,全面评估创新药械、创新技术的综合价值,加快推进研发立项、上市后价值再评价、医保目录调整等。医疗机构直接牵头完成临床研究并转化的1类创新药品和器械上市的,要率先入院使用。

(二十)推动手术机器人入院使用。开展手术机器人应用临床效果评价及卫生技术评价。加快腔镜、骨科、神外、介入等全品类

手术机器人更多入院使用,在更多医院开展全场景机器人应用。用好机器人等高值医疗设备租赁平台,推广手术机器人创新租赁模式,持续加速机器人创新迭代。将手术机器人联合研发、使用成效、机器人全场景开放情况等纳入公立医院绩效监测。

(二十一)发挥商业健康保险支持作用。加快北京市医药健康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推进医疗、医保和商保的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开发面向疾病预测与干预的特定疾病险或特定药品险。推动北京普惠健康保等商业健康保险将更多创新药械、罕见病用药、创新技术纳入保障范围。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优化快速理赔服务。

五、加强人工智能赋能创新医药

(二十二)加强高质量数据集供给。建立供需对接机制,发挥北京高水平医疗资源集聚和数据互联互通优势,利用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基础设施,为企业提供专业数据服务和有效供给。形成不少于10个高质量数据集,支持不少于20个企业数据需求开展定制化开发。

(二十三)促进健康医疗数据流通。制定完善健康医疗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匿名化、分级分类等行业数据规范,保障数据流通交易和跨境流通安全合规。鼓励医疗机构做好跨院数据开发利用合作,完善院内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加快数据流通和创新应用。定期举办健康医疗高质量数据集宣介会,依托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平台,促成一批数据交易。

(二十四)拓展人工智能应用。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医疗装备、5G+远程诊疗等典型场景应用验证,支持不少于10个研发成果通过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在全市推广,并逐步拓展至全国和海外市场。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应用智能辅助诊断、慢性病智能管理等成熟度高、实用性强的人工智能产品。承办全国首届数智健康大赛、2026全国智慧医保大赛,助推大赛成果转化落地。

(二十五)加快AI赋能药物研发。充分发挥北京人工智能资源优势,前瞻性布局基础模型、药物研发设计人工智能模型、核心技术等关键领域。聚焦原创性突破,为医药企业提供靶点发现、蛋白质结构分析、药物分子虚拟筛选和优化服务。依托北京健康医疗数据汇聚和治理优势,支持企业优化临床试验方案设计,提高受试者招募入组效率。

六、加强创新医药投融资支持

(二十六)强化股权投资基金赋能。发挥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联合中央和区级政府投资基金,实现投资额度超100亿元。支持龙头企业、保险或银行资本、境内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设立创投和并购基金,支持技术转移转化和企业梯次培育。

(二十七)拓宽多元融资渠道。探索推出创新药械研发贷和医药科创保险,加快推进品种研发。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市区协同开展“拨投联动”“投贷联动”试点,资助早期项目不少于100个。

(二十八)加强企业上市服务。建立重点培育上市企业储备

库,为入库企业提供上市前融资、上市辅导、关键许可与备案等服务,2026年重点储备和服务不少于10家本市拟上市医药企业,推动其在北交所等资本市场上市进程。

七、保障措施

(二十九)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体系。建立医药健康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会商机制,出台北京市跨区域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服务医药企业快速化解纠纷和专利快速审查。在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设立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提供专利咨询、预审、维权等一站式服务。加强生物医药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为医药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提供指导。

(三十)加强医药集中采购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专利纠纷早期解决与集采挂网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严格落实药品企业挂网自主承诺制度。建立专利侵权异议处理程序,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十一)强化部门协同。用好市医药健康统筹联席会议机制,持续做好创新药械全流程服务。依托市区两级服务包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积极争取国家先行先试政策。

(三十二)打造高水平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办好中关村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世界传统医药大会、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全国药品交易会等重大

活动,促进技术对接、项目合作与成果转化,持续提升北京医药健康产业国际影响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